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19220250702273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期间（具体承保区域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为准）遭受**绑架（见释义）**或**非法拘禁（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按保险单载明的每日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金额与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见释义）**向被保险人给付绑架和非法拘禁慰问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应自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之时起计算，直至下述事项发生时止（以早发生者为准），并以保险事故发生地的警方、中国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所载起止时间为准：

1. 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结束；
2. 被保险人死亡、被释放或被解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五条 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被保险人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发前已知目的地或途径地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乱、恐怖活动或其他严重威胁社会治安状况；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被保险人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四）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见释义）。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日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金额和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保险人给付绑架和非法拘禁慰问保险金的最高给付天数最长不超过 30 日。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若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如景点门票、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五)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绑架】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非法拘禁】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政府的强制拘禁除外）。

【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指自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之时，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24小时或以上，每满24小时为一日，超过24小时后不满24小时的按一日计算。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的起止时间以保险事故发生地的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家或地区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家或地区的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家或地区的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